

AKZY 20 25 - 225
SIB - HW 合同 - 025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 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 安康市巴山东路47号
电话: 0915-8183604

卖方: 重庆涉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1号
电话: 18225303440

买卖双方经充分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守信执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眼科超声诊断仪	RU-1000S	上海瑞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15000.00	115000.00
2	全自动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RetiCam 3100m	重庆贝奥新视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95000.00	95000.00
3	呼吸震动排痰系统	RNPT-200D	济南闰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1	25000.00	25000.00
4	血液灌流机	JF-800A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41000.00	4100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27.60 万元)

注明: 一、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二、本合同根据招标标号为: HHZY-2025-51.1B1 的政府招标结果签订, 详细配置、保修条款等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 付款方式

- 2.1 付款形式为银行汇款, 买方根据卖方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和账号办理银行汇票或电汇。
- 2.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付给卖方总货款的50%, 余款一年后付清。

第三条: 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 3.1 按出厂原包装。
- 3.2 卖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买方48小时前通知买方, 以准备接设备。
- 3.4 设备在交付买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第四条: 设备到货期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 5.1: 设备运送到医院前卖方通知买方作好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场地、电源、水源等)。
- 5.2: 一切运输、搬运和安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 5.3: 设备的安装由卖方联系厂家工程师完成, 买方协助。
- 5.4 卖方负责买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 验收

- 6.1: 设备的验收需合同双方共同在场进行, 即厂家工程师、合同卖方和买方。

6.2: 卖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授权制造商来提供原厂制造设备, 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包装及外观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 并向买方移交, 买方发现与合同不符或与装箱单不符时及时向卖方提出, 卖方应及时给予协调和必要时进行更换解决。

6.3 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卖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买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买方才做最终验收。

6.4 对技术复杂的设备, 买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5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双方在《装箱验收单》和《安装报告书》上签字确认后, 即完成验收。同时设备投入临床使用, 视为保修期的开始。

第七条: 保修

7.1: 保修期为贰年, 终身维护。保修期自设备验收、投入临床使用之日算起。

7.2: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包括配件)为买方维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承诺的条款。

7.3: 保修期内卖方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 否则卖方按买方此设备日平均收入赔偿经济损失。

7.4: 卖方有义务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终身维护和免费升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8.3 卖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卖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8.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终止合同。

8.6 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买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 产品保证

9.1: 卖方向买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是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公司所生产的最新产品。

9.2: 卖方向买方提供生产厂家和卖方的全套资质。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手续。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

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4.2 卖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卖方执一份，买方留存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买 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12.30
2025.12.30

卖 方：重庆涉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12.30

附件1: 配置清单

1、眼科超声诊断仪

RU-1000S

配件清单

配件	数量
主机	1
显示器(包含 VGA 屏线)	1
A 超探头	1
10MHz B 超探头	1
键盘	1
鼠标	1
脚踏开关	1
电源线	1
延长线	1
保险丝管 1.6 A L 250V	2
A 超校准模块	1
保修卡	1
产品合格证	1
A 超校准模块合格证	1
使用说明书	1
售后承诺书	1
产品三证	1
彩色打印机	1
台车	1



生产厂商: 上海瑞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258号5幢304-2室、
305-2室
电 话: 021-65688161 邮编: 201203
传 真: 021-65688161 网址: www.rymtekmed.com

2、全自动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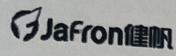
配置单		
1	主机	1台
2	专业医用电动升降平台	1套
3	加墨式大容量彩色打印机	1台
4	外接液晶显示屏及支架	1套
5	电源线	1套
6	无线键鼠	1套
7	防尘罩	1个
8	插线板	1套
9	安装软件	1套
10	A6照片打印纸	1套
11	中文产品说明书	1份
12	保修卡	1份

3、呼吸震动排痰系统

呼吸振荡排痰系统装箱清单
RKPT-200D

儿童标配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呼吸振荡排痰系统 主机	RKPT-200D	台	1	
2	电源线	3*1mm ² *1.8m	根	1	
3	胸部固定带	RK-XDK-M	件	1	
4	胸部固定带	RK-XDKS-XS	件	1	
5	胸部固定带	RK-XDK-S	件	1	
6	导气管	GL-150-PT	套	1	
7	合格证	/	份	1	
8	说明书	/	份	1	
9	保修卡	/	份	1	
10	操作流程卡	/	份	1	
11	无线遥控器	/	个	1	
12	血氧夹	儿童	个	1	

4、血液灌流机



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fron Biomedical Co., Ltd.

JF-800A 血液灌流机配置清单

可供投标存档使用

序号	配件单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血液灌流机器 (主机)	台	1	
2	电源线	根	1	
3	2A 保险丝	只	4	备用
4	5 厘米六角扳手	把	1	固定外液架支杆
5	2 厘米六角扳手	把	1	调整泵头用
6	4 厘米六角扳手	把	1	调整泵头用
7	间隙尺	把	1	调整泵头用
8	说明书	本	1	
9	检验报告单	张	1	
11	产品合格证	张	1	
12	用户接收函	张	1	
13	JF-801 医用台车	台	1	



成交通知书

重庆涉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安康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对眼科超声诊断仪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编号：HHZY-2025-51.1B1)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定，采购方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单位：重庆涉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报价：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276000.00 元)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整机 2 年质保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中医医院签订成交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5-3215810)